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上述变更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相关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确结论意见；</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 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